

## 勞工因工作罹患疾病或受傷，相關的權益保障有哪些？

因應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身分者、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無職保者，各項職災給付及補助簡易說明

### 一、有加保勞保者

#### (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身分者，當職災發生時，可申請以下表格所列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項目	給付保障	給付內容說明
醫療	醫療給付 (門診與住院補助)	補助住院 <b>30</b> 天內「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就醫，免繳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選用健保給付部分之「 <a href="#">自付差額特殊材料</a> 」，由被保險人先行墊付費用，再向勞保局申請核退。
傷病	傷病給付 (無法工作影響生計)	從不能工作 <b>第 4</b> 天起發給至恢復工作的前 <b>1</b> 日止， <b>前 60</b> 日是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b>6</b>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b>超過 60</b> 日部分則是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之 <b>70%</b> 發給，合計最長以 <b>2</b> 年為限。
	照護補助	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按日發給 <b>1,200</b> 元(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
失能	失能給付	以下 <b>2</b> 種給付方式(擇 <b>1</b> )： (一)「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依部分、嚴重及完全失能 <b>3</b> 種程度，給予診斷失能日當月起前 <b>6</b>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b>20%</b> 、 <b>50%</b> 或 <b>70%</b> 。 + 「眷屬補助」：符合資格之配偶或子女，每一人可加發 <b>10%</b> ，最多加計 <b>20%</b> 。 (二)「符合一次金給付條件者」：診斷失能日當月起前 <b>6</b>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 × 依失能等級規定之給付日數( <b>45</b> 日- <b>1,800</b> 日)

	<b>照護補助</b> (失能程度 1、2 等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	自申請日當月起，發給 <b>12,400 元/月</b> ，最長以 5 年為限。
死亡	<b>死亡給付</b>	有遺屬者，以下 3 種給付方式(擇 1)： (一)「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 + 遺屬年金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b>50%</b> ，遺屬加計最多加發 20%) (二)「限 <b>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b> 」：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 + 遺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b>40 個月</b> ) (三)「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者」：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5 個月) + 遺屬一次金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b>40 個月</b> ) 無遺屬者：喪葬津貼 (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 <b>10 個月</b> )
失蹤	<b>失蹤給付</b>	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可領取被保險人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b>70%</b> ，於每滿 3 個月給付一次。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除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之外，職災勞工還可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器具補助」及「職能復健津貼」：

項目	給付說明(單位：新臺幣/元)
<b>器具補助</b>	最高補助 <b>10 萬元/年</b> ，最多每年補助 4 項輔具。
<b>職能復健津貼</b>	依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等級 60%，除以 30 之日額標準發給，也就是 26,400 元 × 60% ÷ 30 日 = <b>528 元/日</b> ，最長以 180 日為限。

### 【備註】

1. 「器具補助」：購買輔具的發票日期需於醫師開立輔具需求證明文件之日起 **6 個月內**。

## 二、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

### (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別危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可申請以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項目	給付保障	給付說明(單位：新臺幣/元)
	<b>醫療補助</b>	補助健保「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最長以 <b>5年</b> 為限，若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再進行治療，最多可再延長 <b>5年</b> 。
	<b>失能津貼</b>	退保時前 <b>6個月</b> 平均日投保薪資 × 依失能等級規定之給付日數( <b>45日-1,800日</b> )
	<b>照護補助</b> (失能程度 <b>1、2</b> 等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	自申請日當月起，發給 <b>12,400元/月</b> ，最長以 <b>5年</b> 為限。
	<b>死亡津貼</b>	退保時前 <b>6個月</b> 平均月投保薪資 × <b>45個月</b> ※ 若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a href="#">投保薪資分級表</a> >第 <b>1</b> 級月投保薪資者，按第 <b>1</b> 級計算發給。

#### 【備註】

「死亡津貼」：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能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

除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外，職災勞工還可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器具補助」：

項目	給付說明
<b>器具補助</b>	最高補助 <b>10萬元/年</b> ，最多每年補助 <b>4</b> 項輔具。

#### 【備註】

1. 「器具補助」：購買輔具的發票日期需於醫師開立輔具需求證明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

### 三、未加保勞保者

#### (一) 為受僱勞工，但投保單位未加保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適用對象>，但投保單位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時，仍可依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之各項給付。
月投保薪資認定	按「 <b>月薪資總額</b> 」對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認定其「月投保薪資」，若 <b>未提供</b> 相關薪資資料時，則按分級表第 1 等級計算。
給付說明	經勞工保險局核發予勞工職災給付後，再令雇主限期繳納其給付金額。

#### (二) 其他未加保勞工

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參加職災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遭遇職災致失能或死亡，可申請以下補助項目。

項目	給付保障	給付說明(單位：新臺幣/元)
	<b>失能補助</b>	依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b>1,800 日</b> ，最低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b>330 日</b> 。
	<b>照護補助</b> (失能程度 1、2 等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	自申請日當月起，發給 <b>12,400 元/月</b> ，最長以 3 年為限。
	<b>死亡補助</b>	按死亡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b>45 個月</b> 。

如有進一步諮詢需求，請洽勞動部認可專責機構

高醫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07-3133604 分機 36-41